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41666292025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07月18日

电话：021-52711503

传真：

联系人：李庆

乙方：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902 弄 13 号 301 室

邮政编号：

2025年07月18日

电话：18916326141

传真：

联系人：杨丽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安路支行

账号：310015481500553905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清涧林带（真北路-万镇路）

工程内容：主要涉及游乐设施安装、栏杆安装、附属设施安装、林带内布线及安装灯、排下水管道和绿地调整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对《清涧林带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预算的评估意见，普财行函〔2025〕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合同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2632258.38 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其中暂列金额_____、材料暂估价 _____ 。

六、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后按合同总价的 15%支付预付款

2、乙方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80%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项目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5%支付项目进度款。

4、工程审价后甲方以审定价为准支付工程余款，并预留工程总价（以审定价为准）3%质量保证金。

5、本工程保修期 1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支付质保金（不计息）。

6、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所产生的费用，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考虑，变更部分的金额在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7、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8、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批复及合同价。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在合同（或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若有下列情况发生者除外：

（1）工程的内容改变、工程范围的变化；

（2）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返修；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2、结算依据：

（1）本合同文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经审核认可的变更通知单、签证单；

（3）现行的定额、费用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

（4）国家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5）本工程结算计价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费率均按投标清单报价；

（6）变更价款的确定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调整。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按照新增综合单价组价。组价原则如下：定额套用先后次序及综合单价的组价均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编制综合单价的原则计算，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均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计取，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无对应价格，则按照投标时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计取，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发包人核定后的综合单价结算。”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2、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3、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在开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图纸”提供，供承包方参考。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甲方组织时间为准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建设工程规范的要求办理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地标化要求执行。

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施工，如遇项目增减或变更，应经双方单位同意，方可进行操作。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方完工 28 天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方

2、竣工结算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审结资料之日起 90 天。

3、质量保修期

（1）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终止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质量报修期限约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a）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b）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景观灯具为 2 年；

（c）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苗木养护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由乙方返工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修条款

乙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款项结清后终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曹志刚（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7月18日